

证券简称：尖峰集团  
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1  
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2

证券代码：600668  
债券代码：122227  
债券代码：122344

编号：临 2018-006

## **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和履行的审议程序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2018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尖峰药业”）将向关联方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天士力”）出售商品；尖峰药业的控股子公司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华医药”）将向关联方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士力医药”）采购商品；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尖峰健康”）将向关联方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士力中药”）出售商品。

预计 2018 年度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计发生额度在本公司 2017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%到 5%之间（不超过 13136.59 万元）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公司全体九名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，关联董事蒋晓萌先生、杜自弘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与表决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；对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该决议的形成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(二)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交易内容	关联人	定价原则	2018 年预计金额	2018 年已发生额	2017 年发生额（不含税）	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%
采购商品	天士力医药	以医疗机构中标价为基准协商确定	1736.47	6.11	416.17	0.26
出售商品	天士力中药	招标确定	871.80	180.60	545.02	0.007
出售商品	陕西天士力	以医疗机构中标价为基准协商确定	60.00	16.56	21.23	0.19
合计			2668.27	203.27	982.42	0.457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 (一)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。

1、天士力医药：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，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-1-2303, 1-1-2304 室，法定代表人闫凯境，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90.00 万元。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：中成药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、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、中药饮片、中药材、第三医疗器械批发、包装材料及容器（医用除外）、塑料制品、模具、塑料原料、化妆品、健身器材、文化用品、保洁用品、日用品、日用百货、消毒用品、卫生洗液批发兼零售；烟零售；保健食品、第一、二类医疗器械、食品销售（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服务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；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7,437.77 万元，净资产 22,827.90 万元，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3,355.54 万元。

2、天士力中药：成立于 2003 年 3 月，住所为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，法定代表人朱永宏，注册资本 33470.11 万元，经营范围为：中药数字仪器、制药设备及技术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中药数字化检测分析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；中药材、日用化学品提取物的加工及销售（食品、药品及化学危险品、易制毒品除外）；

中草药采购；流浸膏剂；原料药（穿心莲内酯）生产；进出口业务；化妆品批发兼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88,680.74万元，净资产68,389.69万元，2017年实现净利润10,301.98万元。

3、陕西天士力：成立于1996年7月，住所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镇建章路188号，法定代表人闫凯境，注册资本7000.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：中成药、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化学原料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制剂、生化药品；生物制品（除疫苗）、第二类精神药品、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的批发；第一类医疗器械、第二类医疗器械、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经营；医用消毒产品、保健食品的批发；预包装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玻璃仪器的批发兼零售；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、化妆品、劳保用品、日用百货、农副产品的销售；商品信息、医药技术信息咨询（金融、证券、期货、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）；仓储及运输（危险品除外）、会议及展览服务、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108,815万元，负债总额101,362万元，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,344万元。

## 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天士力医药、天士力中药、陕西天士力都是本公司联营企业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士力集团”）的下属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天士力集团20.76%的股权，且本公司董事蒋晓萌先生、杜自弘先生兼任天士力集团的董事，所以本公司与天士力医药、天士力中药、陕西天士力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2017年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82.42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很小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良好，没有发生纠纷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金华医药公司拟在本年度继续向天士力医药采购药品进行销售，本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交易标的：复方丹参滴丸、养血清脑颗粒等。
2. 交易价格：以医疗机构中标价为基准协商确定。
3. 结算方式：先付款后发货。

（二）尖峰健康拟在本年度继续向天士力现代中药出售商品，本项关联交易

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交易标的：延胡索，生半夏。
2. 交易价格：招标确定。
3. 结算方式：货到检验合格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支付。

（三）尖峰药业拟在本年度继续向陕西天士力销售商品，本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交易标的：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
2. 交易价格：以医疗机构中标价为基准协商确定
3. 结算方式：款到发货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的产品优势和销售、采购的网络优势基础上达成的，有利于各方扩大业务，提升营销能力，增加销售收入。同时，天士力医药、天士力中药、陕西天士力都是本公司联营企业的下属子公司，该公司的收入增加、效益提升也有利于本公司的业绩增长。

上述交易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以中标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交易金额占各自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